财务审核团队岗位操作纪律

- 一、财务审核团队人员在工作中应保持独立客观,恪尽审慎,不得有任何违反职业道德的舞弊行为。
- 二、财务审核团队人员严格按照各项费用报销管理制度执行审核,对不符合相关制度的报销申请有权且有责任予以退回,包括但不限于:
- -未按规定流程完成提交和前置审批的报销申请:
- -金额超标或内容超范围的报销申请;
- -未提交必要附件(如:合同,发票)的报销申请;
- -与所提交附件抬头/内容/金额等不一致的报销申请;
- -提交的附件合法性合规性存在瑕疵的报销申请。
- 三、在审核报销申请时,如果财务审核团队人员发现业务的真实性/合理性存在明显疑问,应当及时上报共享中心负责人。
- 四、对于未按规定黏贴附件的报销申请,财务审核团队人员应给予黏贴附件的正确引导。如财务报销团队人员私自替客户重新黏贴附件,造成单据遗失,将承担个人责任。
- 五、财务审核团队人员必须在收到报销申请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单据的审批或退单工作,并及时交资金岗位付款,不得无故延误。
- 六、严禁财务审核团队人员在审核过程中为报销人提供发票。
- 七、共享中心将对任何违反本操作纪律的财务审核团队人员,参照《复星集团奖 惩管理规定》予以口头警告、书面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解除合同的处罚。
- 八、共享中心保留对本操作纪律的最终解释权。